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2〕6号

当事人公司名称：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500734774793J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龙须塘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刘重道

接到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分局的移送函，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5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两车共约15吨，通过环卫车将污泥倾倒在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东侧三一工地旁坡下，距红旗河北侧约30米，雨水冲洗会造成二次污染，污染物会进入红旗河。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2〕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2〕13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同步已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处置污泥，消除污染，生态损害赔偿后视情节可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